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迪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1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77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迪克”,扩位简称为“金迪克生物”,股票代码为“6886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下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18元/股,发行数量为2,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4.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55.1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1,396.0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4.00%,且不超过6,000.00万股,即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8.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00%。中信证券金迪克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获配股数为88.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没有差。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25,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89.2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5.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金迪克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认购结果如下: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
(1)实际认购股数(股)	880,000
(2)实际认购金额(元)	48,558,400.00
2、中信证券金迪克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实际认购股数(股)	2,200,000
(2)实际认购金额(元)	121,396,000.00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606,980.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7,557,30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417,011,814.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10,70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590,426.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1,352,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626,403,36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3,132,023.28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7月2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4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金迪克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企业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认购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67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6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0,709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6.97%,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18%。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700股,包销金额为590,426.0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566%,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0486%。

2021年7月27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邮箱地址:project\_jdkeck@citics.com

发行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7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下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投证券及长城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认购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6.23元/股,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复旦微电”A股1,680万股。

根据《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73,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总量的10%(9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5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0926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27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7月2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23元/股与获配金额,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27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因未及时缴款导致,请务必按各自新股认购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认购资金,合起来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缴纳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7月27日(T+2)17:00前足额到账,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企业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认购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被选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采用按配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股份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询价,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视同网上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均送达并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复旦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子公司或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设备及下属企业。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7,476.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投资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总额的,不超过1,00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配股股数6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对象应缴的多数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29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14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6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安联锐视”股票1,7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14,357,458户,有效申报股数为15,155,999,000股,配号总数为303,115,998个,起号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0311599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3487906%,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811,511.517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7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28日(T+2日)

## 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7月28日(T+2日)公告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7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6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668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

行数量为1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74.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8月2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8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28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7月16日(T-9日)披露于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全体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证券。本次发行没有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所有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认购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2日(T+1日至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配股代码为“760236”,配售简称为“红塔配股”。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股东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股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7.33元/股。  
6、发行对象:本次配股配股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T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7、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8、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红塔证券601236
T-2日	2021年7月2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1年7月23日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26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至+5日	2021年7月27日至 2021年8月2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T+6日	2021年8月3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日	2021年8月4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股权基础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期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认购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T+1日)起至2021年8月2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认购数量  
发行人作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的桥梁,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红塔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大到小

的顺序进行(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总和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 4、缴款方法

全体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60236”,配股简称“红塔配股”,配股价格7.33元/股。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北京路155号附1号  
联系人:赵凯  
联系电话:0871-63577936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0512-62936312

3、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86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特此公告。

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